

戴蒙德原著

薄玉珍改作
許无愁譯述

基督教社會學概論

上海廣學會出版

戴蒙德原著

薄玉珍改作
許无愁譯述

基督教社會學概論

上海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基督教社會學概論

定價每冊國幣二角

(郵費另加)

原	改	譯	出	發	印
著	作	述	版	行	刷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戴	薄	許	廣	集	成
蒙	玉	无	學	印	刷
德	珍	愁	會	所	有

▲版權所有▼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SOCIOLOGY

Adapted from V. A. Demant's

"GOD, MAN and SOCIETY"

By

MARGARET H. BROWN, M. A., B. PHD.

Translated by

C. J. HSU, B. A.

Price: 2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7

譯者例言

(一)本書原名「上帝人類與社會」(God Man and Society)，爲英儒戴蒙德 (V. A. Demant) 所著。譯者以其內容純屬社會學性質，並以基督教倫理爲全篇立論之根據，故改名之曰基督教社會學概論，藉符名實，且較扼要也。

(二)本書可充大學社會學系之高級教材，亦可用作研究社會學之自修讀本。

(三)本書原著，以歐美各國之社會狀況爲背景，後由薄玉珍女士改作多處，編入中國事例，冀附國情而增興會。漢譯據之。

(四)本書漢譯所用之人名及地名，多半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標準漢譯人名地名表，以照劃一。

(五)本書漢譯，承改作者薄玉珍女士逐段校訂，梅立德先生時時指教，張匯元先生代製封面，一併誌謝。

(六)本書出版，適值本會之五十周年紀念，故譯者謹獻此書，作為五十周年紀念叢書之一種，藉表欣忭，而誌祝賀。

譯者謹識 二六，元旦日

基督教社會學概論目錄

譯者例言	一——二
------------	------

第一章 教會與社會的救贖	一
--------------------	---

(甲)基督教與社會問題(乙)宗教的動機(丙)基督教之實際證據(丁)社會問題與個人行為(戊)基督教會之主張(己)世界之失敗

第二章 由倫理學至於社會學	一一
---------------------	----

(甲)道德問題之三方面(乙)基督教社會制度之狀況(丙)基督教對於社會組織之評斷(丁)社會成功與失敗之範圍(戊)社會關係中之行為(己)基督教社會學之效能

第三章 經濟生活中之倫理觀 三三二

(甲) 雇主與勞工間之關係 (乙) 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 (丙) 財產上之倫理觀
(丁) 投資與利息之倫理觀 (戊) 貨幣與信用之財產權 (己) 人類與物質之關係

第四章 政治關係中之倫理觀 五九

(甲) 近代國家中之基督徒公民 (乙) 國家之目的 (丙) 教會與國家 (丁) 民主政治
之問題

第五章 國際政治 六八

(甲) 戰爭與和平 (乙) 政治及種族對於國際和平之威嚇 (丙) 國家與經濟戰爭
(丁) 基督教對於促進和平之方法 (戊) 對於戰爭之態度 (己) 基督教之社會制度

第六章 政治生活之機構 八七

(甲)政治與社會(乙)國家主義與國家民族(丙)國家主義與政治國家(丁)國內政治(戊)政治生活中之暴力與機變(己)現代社會生活之靈性基礎(庚)基督教政治之要素

第七章 經濟問題 一一〇

(甲)經濟生活之矛盾(乙)近代危機中所顯示之經濟目的(丙)經濟學與倫理學之工作(丁)經濟事業與債務(戊)真實財富與貨幣(己)工業主義與貿易主義之靈性根源

第八章 教會之工作 一三七——一四一

基督教社會學概論

第一章 教會與社會的救贖

(甲)基督教與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爲人類之共同生存問題，惟欲學得此種共同生存之藝術，有二事實，頗使問題複雜化焉，請略述之。

第一 個人或團體，以其生存爲理由，而有達到某種目的或職業之願望，而與其他個人或團體之願望無關。例如在世俗事務上，公共事業上，文化上或宗教上等個別之成功，均爲個人之目的；在工商業中，在專門職業中，在勞動組合中等，以代表社會價值爲職志之共同意識，又爲團體之目的。又如世界各國，各有其特殊任務之意識，不獨使

其人民無虧於衣食之供給而已。此皆可稱為個人或團體之精神目的。

第二 人類必須共同生存於物質的世界，於是凡彼等相互間之行動，以及其精神目的之追求，均有賴乎物質世界所產生之條件以為斷。蓋人類之營養娛樂社會志願，與夫精神上之活動，莫不有其物質之需要，則人生於世，對於此世界，及世界資源，自非加以充分之注意不可；一切問題，遂亦以人生之物質基礎，為或種必要之條件，所不同者，程度上之差別耳。

與基督教特別有關者，人類之精神目的是也。然基督教並不限於確立人類之精神目的，彼且與人類以靈性之泉源，使其獲得充分的力量，以成就其精神上之目的。基督教信仰之主要部分，不僅是真理，更是生命與道路。福音者，亦非善良之忠告，而為人類全部生活之救贖，所以免除適合需要之種種障礙者。基督教藉耶穌基督而給與人們之道路真理生命，實非任何假定的可能的世界，而為人類彼此互相合作的現實的世界。

上帝既已創造人類於社會，作為宇宙創化之一部，則人類精神目的之條件，自非救

贖之福音所能由創化秩序中除去者；因而基督教確認人類之社會生活，爲其救贖之內容，並認個人靈魂問題，爲個人由三角關係——個人社會與自然——所生之問題。

（乙）宗教的動機

人類不僅爲自然與社會之產物，且其問題，均係精神界之創化問題，因而單純的社會物質改造，決不能影響及於社會生活之基礎。

天國者，非此現實之世界，亦非此世所產生。彼雖不以改良此世爲其終極之目的，然亦不僅爲一理想文明之稱謂，其改造現實世界之效力，仍非入世之烏托邦所能及其一也。如是，方爲基督教應有之使命，例如物質世界之複雜交錯，即爲救贖力量之切實的試驗，其主要真理之所在，即人類活動之全體，必須以上帝之旨意爲統治。

人類之社會生活，非純粹物質的，而是精神社會物質三方面的交相活動，即宇宙所顯示的上帝的創造，亦爲人類社會半精神半物質之事實。基督在世上之統治，其明顯確

切，實不下於個人生活之本身。總之，完全的基督教，不但有其「人類應當如此」的教條，更有人類天性及其與上帝之關係之明訓。

是故基督教對於人類真實永久之需要（此種需要，與隨社會環境變易之需要有別），應有相當之見地。關於人性之教義，更應使教會之領袖，足以解決人們之一切問題，一切恐懼，一切困惱。所以社會之成就，社會之罪惡，以及二者交互錯綜之複合，均爲人生哲學所應予以解釋之內容，亦爲基督教完全之任務。

基督徒對於人類所有之動機，足以鼓勵人類促進良好之社會秩序者，不但可益以宗教之目的與能力，且可根據人性之智識，辨別社會善惡，及對於不良制度作有效之反抗。

（丙）基督教之實際證據

基督教既有其靈感智識與組織，則其對於社會所應盡之職責或救贖，可分三途進行

之，以爲其實際之證據。

第一 基督教對於社會事業所認定之任何謬誤，可作繼續不斷之抗爭。夫社會罪惡之所以成爲罪惡者，實因違反基督教之根本原則故。社會境況之或善或惡，爲一客觀之事實，可以其影響所及是否礙及人類之精神要求以爲斷。就此點言，彼單純之社會改造家，不信靈性之價值，而基督徒信之，則基督徒之工作，自必較諸單純之社會改良事業爲偉大。況人類既受罪惡環境之包圍，雖欲服從道德，亦不可能，當此之際，爲基督教信徒者，斷不容袖手坐視，虔心默念也。

教會對於罪惡狀態，固常力事抗爭，惟近代生活複合交錯，欲歸責於一特定之個人，漸感困難，因而西方教會之種種抗爭，亦漸失其力。雖然，凡基督教指出此種狀態，因違反上帝意旨，而有礙於人類之精神要求者，則不論此種狀態之責任，究當誰屬，教會應有相當之勇氣，說明其謬誤。是故基督教會對於直接危害人格之一切狀態，莫不與以激烈之反抗，分析言之，約有三端：

(一)社會狀況之影響人類物質生存者，如餓莩工資率，如不衛生之住宅，如非人的勞働狀況等。

(二)社會狀況影響之所及，足以毀滅人類靈魂之神聖者，如以工人爲勞動之家畜或機器，如主張工人只須適合企業之需要，而無自身之責任等。

(三)社會狀況之鼓勵個人罪惡者，如工商業上之犯罪與詐欺是也。

基督徒作如此反抗之行爲，實因此種狀況，有違上帝之旨意，故其判斷亦不受彼惡劣環境犧牲者的道德淪亡之拘束。社會狀況之性質，是是非非，較善較惡，在上帝目光中，或竟與當事人本身之臧否無關，只以其影響所及，是否驅罪人於罪惡，抑或足以鼓勵其德性以爲斷。

此種反抗之工作，大都消極掃興，必須以特殊之宗教動機實施之。對於社會人士，更須告以明顯罪惡之存在，以及救贖之可能，促其醒悟。惟其如此，遂使基督教社會學之工作，發見彼統制社會狀況者，或管理此種狀況之真正負責者，有何動機與方法：並

發見彼爲基督教徒者，在社會秩序中，應用基督之原則，至何程度，所得之障礙，又將若何。

第二 較前述途徑更爲積極之基督教見證，卽蘇息事業是也，基督教徒對於人類在物質上社會上靈性上之種種缺陷，常努力於補救之事業。英國基督教機關，常在失業人口居住之區域內，設置職業娛樂及教育之機會等，藉以改造集體之生活。基督教會認爲此種罪惡，非由於個人失敗之結果，而是整個社會的崩潰，應由社會全體負其責任。

第三 第三種基督教的實際證據，是基督教會內之切實的建設工作，例如英國及其他數國教會，已於其各種現實制度中，創立一基督教之社會制度。此種試驗，有實施於大規模之工廠內者，有實施於市鎮上之洗衣作者，範圍大小，殊不相同，然對於生活工資之增加，工作狀況之改良，固惟工人之福利是謀，對於物品之數量質地價格，又以企業道德及公衆服務爲前提，此均爲其一致之政策。

此種試驗，爲數殊夥，亦有賡續數年而不輟者；惟社會全體，知者頗鮮。基督教

會，務宜搜羅是項材料，並作有系統之整理，使爲此種試驗者，互有所取法，並可聯合戰線，對於維護現實罪惡制度之當局，爲一致之抗爭。

吾人更須將企業界之基督徒，處於負責地位者，從其經驗中，獲得所能改革之限度，與彼等討論關於企業上投資與利潤之道德問題。即可知企業生活之大部分，均無基督教責任與受託主義之實在；且勢之所趨，一般基督徒欲維持基督教之原則，愈不得不任其經濟之失敗。若不然者，則必反是。

(丁)社會問題與個人行爲

教會所重視者，必須以個人行爲爲標準，此固然矣。惟基督徒只對於彼酗酒犯罪賭博姦淫等行爲，加以認識，尙嫌不足。要知人性若是，而此類行爲，大都爲不堪忍受社會環境而謀脫離之結果，雖基督教恆責人類以勝過環境，保持非常德性之能力，然改造社會制度，使人類不致有超人主義與隨俗浮沉之歧途徬徨，原爲教會一部分之事業，必

不容有所忽視。提倡自然之非常德性，置社會狀況於不問，實爲人類由內心獲得抵抗力，實施抵抗力，從而測度上帝旨意之一種信仰。惟此種信仰之在耶穌教訓中，亦並無明確之根據。

個人罪惡，既爲社會環境所釀成，故社會環境應爲教會救贖事業之一部。試以酗酒爲例，多數因先天習性而酗酒者，其實均有其社會之背景，如個人失意及社會沉悶，對於酒毒有密切之關係。蓋酗酒之習慣，多由於外部方法解決內心衝突之願望所養成，然不知酒以消愁，而酒適足以增愁也。英國「愁飲」二字，常與低薪及經濟之壓迫有關。在或種境況中受到壓迫，不能擡頭，或在緊急狀況中不能應付環境，因而愁飲者，尤屬多數。

賭博習慣者，亦爲心理上之退避作用。蓋生活感受單調疲憊，及因社會狀況之沉寂而喪失生活之興趣者，不得不以賭博爲消遣，藉以虛度歲月，而作苟安。

以心理之立場言之。犯罪之根由，顯與犯人對於社會之不平有關；犯罪之次數，又